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邮编：215004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38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2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9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50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结论意见.....	5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文字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帕科医疗	指	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帕克有限	指	南通帕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德可	指	南通德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沃克	指	南通沃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4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4682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公司改制出具的“希沪分审字（2021）0108号”《审计报告》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出具的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289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定目的，不含

		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帕科医疗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帕科医疗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编制、出具和签署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必备法律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2、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3、聘请公司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 4、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和反馈意见，对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
- 5、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托管等手续，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6、办理挂牌手续，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 7、制订公司章程（包括根据挂牌情况及法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的修改方案；
- 8、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帕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314001620K），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港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晨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用包装用品、纱布辅料生产、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仪器制造、销售；健身器材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无纺布制品生产、销售、研发；纸制品生产、销售、研发；脱脂棉制品生产、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帕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帕克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内外供销业务。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72,711.74 元、107,292,084.58 元、26,920,692.77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81.57%、95.37%、77.3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3,6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大于 1 元/股，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记录、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近二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股权权属完整，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发行和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

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1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进行确定。

2021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492,085.93元，按1.46:1比例折股3,600万元，由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由陈晨、陈飞、南通德可、南通沃克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余净资产余额16,492,085.93元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决议同意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豁免召集人提前通知的义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曹林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314001620K）。

##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陈晨、陈飞、南通德可、南通沃克。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陈晨、陈飞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南通德可、南通沃克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3,600万股，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陈晨、陈飞、南通德可、南通沃克，作

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及组织结构、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董事会职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希沪分审字（2021）0108号”股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492,085.93元。

2021年4月2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28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512.41万元。

2021年4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希沪分验字（2021）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已将帕克有限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52,492,085.93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6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创立大会**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帕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以自有的房产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

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同时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不得兼任的职务，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企业中担任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陈晨

陈晨，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身份证号为 32068319\*\*\*\*\*。

###### （2）陈飞

陈飞，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身份证号为 32062419\*\*\*\*\*。

###### （3）南通德可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南通德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德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54PKQ51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港科技产业园港北路 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南通德可的合伙协议，南通德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晨	24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飞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300.00</b>	<b>100.00</b>	—

根据南通德可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南通德可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4）南通沃克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南通沃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沃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54PLT6U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港科技产业园港北路 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南通沃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晨	24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飞	6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00.00	100.00	—

根据南通沃克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南通沃克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晨	2,400.00	66.67	净资产折股
2	陈飞	6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南通德可	3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4	南通沃克	3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总计	—	3,6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与发起设立时的股东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七）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陈晨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故陈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晨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通过南通德可和南通沃克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6%；陈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陈飞与陈晨系父子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晨与陈飞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石岗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陈晨先生、实际控制人陈晨先生、陈飞先生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晨先生、陈飞先生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2014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陈晨、陈飞、镇永忠、蔡树华核发了（06001029）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9260064号，《公司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帕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出资人陈晨、陈飞、镇永忠、蔡树华签订了《南通帕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晨	288.00	288.00	48.00	货币
2	陈飞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3	蔡树华	132.00	39.00	22.00	货币
4	镇永忠	6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	600.00	347.00	100.00	—

2015年9月2日，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5〕15号”《验资报告》，经南通恒信联合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其中：陈晨出资2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陈飞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镇永忠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蔡树华出资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均为货币资金。2015年9月1日，陈晨实缴出资2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015年9月1日，陈飞实缴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蔡树华实缴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合计实缴出资34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7.83%。

2014年10月2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42115）公司设立〔2014〕第10200004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00044521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 称	南通帕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南通高新区九华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用包装用品、纱布辅料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制造和销售，健身器材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 2、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陈晨与镇永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永忠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晨。

2015 年 12 月 12 日，陈晨与蔡树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蔡树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以人民币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晨。

2015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晨	480.00	80.00	货币
2	陈飞	12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	600.00	100.00	—

经核查，上述镇永忠向陈晨转让的 60 万元股权，全部为认缴未实缴出资，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后续由受让方陈晨直接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经核查，上述蔡树华向陈晨转让的 132 万股股权中，39 万元为实缴出资，其余 93 万元为认缴未实缴出资，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蔡树华退还了其已经实缴的 39 万元出资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受让方陈晨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 3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缴纳出资款 29 万元，有限公司退还蔡树华的 39 万元出资款已由陈晨全部补足。其余认缴未实缴部分也由受让方陈晨直接向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经核查，陈晨在受让蔡树华股权之前，有限公司将蔡树华已实缴的 39 万元予以退回，股权转让完成后由陈晨缴纳，是因为有限公司及股东对《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了解不足，导致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陈晨受让股权之后，很快缴纳了有限公司退还蔡树华的 39 万元的出资款，各方不存在非法减少公司责任财产的故意，未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且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虽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补缴，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3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06242115）公司变更[2016]第 0310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612314001620K）。

### 3、201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股东陈飞以货币认缴 480 万元，

由股东陈晨以货币认缴 1,92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37 年 11 月 5 日前。

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晨	2400.00	80.00	货币
2	陈飞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2017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为有限公司出具了“（06242195）公司变更[2017]第 1109001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7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314001620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3,000 万元。

#### 4、202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南通德可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南通沃克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晨	2400.00	66.67	货币
2	陈飞	600.00	16.67	货币
3	南通德可	300.00	8.33	货币
4	南通沃克	300.00	8.33	货币
合计	—	3600.00	100.00	—

2021 年 1 月 2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为有限公司出具“（06249036）公司变更[2021]第 0129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21 年 1 月 2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314001620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3,600 万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银行水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晨	2,400.00	66.6667	净资产折股
2	陈飞	600.00	16.6667	净资产折股
3	南通德可	300.00	8.3333	净资产折股
4	南通沃克	300.00	8.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3,600.00	100.00	—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 （四）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五）公司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企业代码为“698937”，企业简称为“帕克医疗”。

2021年8月23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同意“帕克医疗”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公司终止挂牌。

经核查工商档案等资料，挂牌期间，有限公司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医用包装用品、纱布辅料生产、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仪器制造、销售；健身器材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无纺布制品生产、销售、研发；纸制品生产、销售、研发；脱脂棉制品生产、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医疗器械灭菌包

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内外供销业务。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颁发单位	核准日期或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营业执照	32060066620210429 0010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9 至长期	股份公司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120120571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8-8-23 至 -2023-08-22	股份公司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170151	南通市通州区对外贸	2021-06-06 备案	股份公司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709491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6-12 至 2022-06-12	有限公司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4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 至 2021-11-27	有限公司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21)印证字 326070662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05-08 至 2022-03-31	股份公司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8Q1000060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07 至 2022-01-06	有限公司
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 3206-0024 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6-19 至 2024-06-18	有限公司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6962D07	南通海关	2015-10-15 至长期	有限公司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4718Q10528R1S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07 至 2022-01-06	有限公司
11	CE 认证 (Medical Face Shield)	—	CIBG	2021-06-21 至 2026-6-20	股份公司
12	CE 认证(sterilization pouches&reels)	—	CIBG	2021-06-21 至 2026-6-20	股份公司
13	FDA 认证	2007US296518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04-24 至 2021-12-31	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颁发单位	核准日期或有效期限	持有人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612314001620 K001X	—	2021-07-20 至 2026-07-19	股份公司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用隔离眼罩)	苏通械备 20200041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03	有限公司
1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用隔离面罩)	苏通械备 20200040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03	有限公司
17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通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23 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10	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上述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晨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晨先生、陈飞先生。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它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A、南通德可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 B、南通沃克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 C、南通斯凯朴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斯凯朴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斯凯朴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D6KC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晨
注册资本	666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南通斯凯朴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晨	666.00	100.00
合计	—	<b>666.00</b>	<b>100.00</b>

#### D、南京趣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趣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趣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05329714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广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豪
注册资本	2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电脑图文设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体育赛事、演出的策划；摄影服务；票务代理；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趣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晨	9.75	39.00
2	王志豪	7.75	31.00
3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7.50	30.00
合计	—	25.00	100.00

#### E、南通立清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立清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立清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205CLJ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骏界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消毒灭菌服务；消毒灭菌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消毒、清洗、包装；消毒产品（危险品除外）、消毒设备、卫生用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立清消毒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忠彬	240.00	40.00
2	陈晨	180.00	30.00
3	张骏界	18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600.00	100.00

#### F、广西河池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河池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河池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5QHY558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六甲镇六甲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颜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河池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飞	1,732.50	57.75
2	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吴建祖	277.50	9.25
4	严 进	240.00	8.00
合计	—	3,000.00	100.00

#### G、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226366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启东市惠丰镇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182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酞菁蓝颜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飞	91.00	50.00
2	吴建祖	91.00	50.00
合计	—	182.00	100.00

#### H、江西润华颜料有限公司

根据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润华颜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润华颜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69099947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	华怀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8 月 11 日至 2059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酞菁颜料、偶氮颜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润华颜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祖	93.75	18.75
2	陈 飞	93.75	18.75
3	华怀忠	80.00	16.00
4	严 进	45.00	9.00
5	蒋金华	45.00	9.00
6	孙国威	40.00	8.00
7	孙 辉	40.00	8.00
8	张佩芝	40.00	8.00
9	戴永中	15.00	3.00
10	曹 伟	7.50	1.50
合计	—	500.00	100.00

### I、南通银湖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银湖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银湖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8997609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 9 号内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8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2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银湖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军	419.33	47.6511%
2	肖人杰	188.69	21.4420%
3	凯倍汽车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8.16	21.4420%
4	徐云平	55.18	6.2705%
5	谈莺	36.70	4.1705%
6	上海天外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2	2.9795%
7	顾晓敏	18.30	2.0795%
8	徐晓莺	18.30	2.0795%
9	于继明	18.30	2.0795%
10	陈飞	11.00	1.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文池	11.00	1.2500%
12	骆莉建	7.92	0.9000%
13	蒋金华	6.50	0.7386%
14	连小春	4.40	0.5000%
<b>合计</b>	<b>—</b>	<b>500.00</b>	<b>100.00</b>

## 2、其他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

### (1) 其他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德可	直接持有公司 8.33% 的股份
2	南通沃克	直接持有公司 8.33% 的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帕科医疗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晨与董事陈飞系父子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晨与董事钱玉纯、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佳佳系表兄妹关系，周娟为陈晨的舅妈。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晨与董事陈飞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晨与董事陈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1、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保证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飞、顾美兰	3,000,000.00	2021/3/22	2022/3/18	否
陈晨、刘丹瑶	1,500,000.00	2021/2/23	2022/2/22	否
陈飞、顾美兰	1,100,000.00	2021/2/2	2022/1/31	否
陈飞、顾美兰	1,500,000.00	2020/6/12	2021/1/13	是
陈飞、顾美兰	1,900,000.00	2020/4/1	2021/1/13	是
陈飞、顾美兰	1,600,000.00	2020/3/12	2021/1/13	是
陈飞、顾美兰	1,200,000.00	2019/5/16	2020/2/21	是
陈飞、顾美兰	1,800,000.00	2019/2/28	2020/2/21	是

####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保证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晨	150,000.00	2020/2/27	2023/2/27
陈晨	280,000.00	2020/8/14	2023/8/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保证人的上述两笔借款已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3日归还完毕，担保已履行完毕。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余额	说明
陈飞	1,230,869.39	4,347,358.19	3,121,864.84	2,456,362.74	流动资金拆借
陈晨	83,774.55	95,785.00	73,774.55	105,785.00	流动资金拆借

(续)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陈飞	13,448,226.40	3,539,077.73	15,756,434.74	1,230,869.39	流动资金拆借
陈晨	515,218.51	1,881,888.22	2,313,332.18	83,774.55	流动资金拆借
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0.00	流动资金拆借
顾美兰	11,350,000.00		11,350,000.00	0.00	流动资金拆借
周芹	400,000.00		400,000.00	0.00	流动资金拆借

(续)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陈飞	10,563,176.67	4,100,825.41	1,215,775.68	13,448,226.40	流动资金拆借
陈晨	1,485,783.32	579,435.19	1,550,000.00	515,218.51	流动资金拆借
启东通惠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顾美兰	8,850,000.00	2,500,000.00		11,3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周芹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针对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证号	苏(2021)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
权利人	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三十七组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4807.00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582.48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3月14日起2068年3月13日止

登记日期	2021年1月19日
------	------------

## (二) 商标权、专利权

### 1、商标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权人
1		17559702	2016-09-21 至 2026-09-20	国际分类 10	有限公司
2		19241166	2017-04-14 至 2027-04-13	国际分类 10	有限公司
3	pakworld	21789879	2017-12-21 至 2027-12-20	国际分类 10	有限公司
4	pakworld	21789609	2017-12-21 至 2027-12-20	国际分类 39	有限公司
5		28435115	2018-12-14 至 2028-12-13	国际分类 10	有限公司
6		28447776	2019-03-21 至 2029-03-20	国际分类 5	有限公司

###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	ZL201721246584.6	一种医用自封袋	实用新型	2018-05-18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	CN201721246585.0	一种医用透明袋	实用新型	2018-05-22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3	CN201721246671.1	一种试管类封口盖材	实用新型	2018-05-22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4	CN201721246616.2	一种医用耦合剂铝箔袋	实用新型	2018-05-22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5	CN201721246621.3	一种医用铝箔顶头袋	实用新型	2018-05-22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6	CN201721246623.2	一种医疗吸塑盒用盖材	实用新型	2018-07-31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7	CN201820383233.8	一种医用纸塑袋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11-1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8	CN201820383261.X	一种医用纸塑制袋机	实用新型	2018-11-1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9	CN201820383284.0	一种内部空间可变量的医用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18-11-1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0	CN201820383281.7	一种侧边易撕的医用纸塑袋	实用新型	2018-11-1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1	CN201820383363.1	一种医用纸塑袋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11-1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2	CN201820383254.X	一种自封式环保医用纸塑袋	实用新型	2018-11-1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3	CN201820383287.4	一种适用EO灭菌的顶头袋	实用新型	2018-12-21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4	CN201920366168.2	一种适用EO灭菌的透明袋	实用新型	2019-11-26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5	CN201920334494.5	一种可做支架平台的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19-11-29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6	CN201920334545.4	一种卷材装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7	CN201810233232.X	一种医用灭菌包装袋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03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8	CN201920376380.7	一种医用纸塑袋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01-07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19	CN201920410901.6	一种中塑袋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0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0	CN201920376381.1	一种医用材料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0-01-14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1	CN201920410904.X	一种医用纸塑袋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0-01-14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2	CN201920321347.4	一种加盖组合型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20-02-11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3	CN201920350453.5	一种撕开口处带圆点的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20-04-07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4	CN201920321349.3	一种卷材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7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5	CN202020059972.9	一种多用途包装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20-10-30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6	CN202020060456.8	一种涂层纸卷材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0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7	CN202020059955.5	一种复合膜卷材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0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8	CN202020060471.2	一种可折叠的复合铝箔袋	实用新型	2020-12-01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29	CN202020060424.8	一种片材加工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权利状态
30	CN202020070152.X	一种纸塑袋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有限公司	陈晨	有效

### 3、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2110119798.1	一种基于单目相机识别的穿刺技术	发明	2021-01-28	有限公司
2	202110134081.4	一种基于 DRP 加速的静脉增强识别一体化自主穿刺方法	发明	2021-01-28	有限公司

###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办公家具及其他(元)	合计(元)
2021年4月30日	12,075,877.56	1,607,560.91	684,955.35	14,368,393.82
2020年12月31日	10,583,353.38	1,694,807.21	578,613.73	12,856,774.32
2019年12月31日	2,088,770.06	126,851.35	38,557.32	2,254,178.73

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为公司自购取得。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结果，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利凭证号码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编号
----	-----	--------	------	-----------	-----------	------

1	房产、土地	苏(2021)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657,600.00	2021-01-28至2031-01-28	2021年中银最高抵字442715862号
合计	—	—	11,657,600.00	—	—	—

### 1、房产、土地

经核查，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系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履行中。

### 2、其他财产

序号	抵押物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合同编号
1	沃尔沃 XC90 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0.00	2020/2/27至2023/2/27	2020年中银借KQC056
2	奥迪 A6 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280,000.00	2020/8/14至2023/8/14	2020年KQC字PLJA1920261号
合计	—	—	430,000.00	—	—

经核查，借款人陈晨已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3日结清上述两笔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均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已结清贷款的《情况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汽车上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财产的权利存在抵押之外，其它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 重大采购合同

#### 1、国内采购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界定为国内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约定金额 (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2019 年度</b>					
1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5,000.00	卷材	2019/02/22	履行完毕
<b>2020 年度</b>					
1	毕玛时软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512,096.52	空白卷材	2020/03/2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鑫和兴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837,770.00	面罩	2020/04/24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鑫和兴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539,949.00	面罩	2020/05/03	履行完毕

## 2、国外采购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20 万美元/欧元的合同界定为国外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约定金额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2020 年度</b>					
1	STERIMED SAS	207,950.00 欧元	透析纸等	2020/04/20	履行完毕
2	TEKNI-PLEX FLEXIBLES LLC	359,160.00 美元	特卫强纸	2020/09/04	履行完毕
3	TEKNI-PLEX FLEXIBLES LLC	615,840.00 美元	特卫强纸	2020/12/08	履行完毕

## （二）重大销售合同

### 1、国内销售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界定为国内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约定金额 (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2020 年度</b>					
1	绍兴福清卫生用品	11,200,000.00	医用隔离面罩	2020/04/2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5,704,247.63	灭菌袋	2020/05/16	履行完毕
3	绍兴福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830,000.00	APET 片材等	2020/07/02	履行完毕
4	绍兴福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8,750,000.00	医用隔离面罩	2020/07/02	履行完毕
5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6,000.00	吸头、泡壳等	2020/09/24	履行完毕
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69,550.00	卡子、封盖、包装袋等	2020/12/07	履行完毕
<b>2021 年 1-4 月</b>					
1	威海恒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1,278.87	水胶纸	2021/04/12	履行完毕
2	威海恒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29,370.30	水胶纸	2021-04/21	履行完毕

## 2、国外销售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及业务状况，本所律师现将标的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美元的合同界定为国外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约定金额 (美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b>2020 年度</b>					
1	YAMATOKOJO Co.,Ltd	266,210.11	面罩/口罩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ejongHealthcare co.ltd	121,352.00	医用灭菌包装袋	2020/08/13	履行完毕
3	DANO GROUP SAGLIK LIMITED SIRKETI	215,381.52	卷材	2020/10/26	履行完毕
<b>2021 年 1-4 月</b>					
1	SejongHealthcare co.ltd	145,266.50	医用灭菌包装袋	2021/1/28	履行完毕

## (三) 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有 2 项，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21 年中银中小授字 442715862 号	1,000.00	2021-03-19	2021-12-28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SX056221000267	500.00	2021-02-05	2021-12-16
合计	—	—	<b>1500.00</b>	—	—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未发生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帕科医疗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

2021年4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细则》、《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陈晨	董事长	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2	陈飞	董事	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3	钱玉纯	董事	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4	李佳佳	董事	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5	沈建国	董事	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周娟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2	施祥祥	监事	选举	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4月26日
3	曹林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陈晨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2	孙木子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3	李佳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陈飞担任。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陈晨担任。

2021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晨、陈飞、钱玉纯、李佳佳、沈建国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陈晨担任。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李佳佳担任。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娟、瞿新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林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因监事瞿新军辞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祥祥为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或监事离职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未设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晨为公司总经理，孙木子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佳佳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关联企业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石岗派出所、如东县公安局双甸派出所、如皋市公安局白蒲

中心派出所、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十总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 十七、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314001620K，依法独立纳税。

###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三)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446），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取得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 年度	通州财政工业信息支付（展会补贴）	24,000.00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南通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19 年市政府鼓励重点展会目录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67 号）
	通州财政涉外发展支出（展会补贴）	43,300.00	《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市财政工贸处高企培育入库补助配套	63,2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7〕140 号）

取得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通州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63,200.00	[2019]41 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政发〔2018〕50号)
	上级指标分配(高企补贴)	200,0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
	上级指标分配	119,6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
	上级指标分配	59,6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
	通州财政工业信息支付(工业扶持补贴)	60,100.00	《关于印发<支持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105号)
	通州财政商务专项资金(国外展会补贴)	35,9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154号)
2020 年度	市财政工贸处认定培育	150,0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规〔2020〕4号)
	通州财政质量扶持资金	32,70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办〔2019〕43号)
	2020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	270,2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154号)
	2047 年商务发展资金切(境外展会补贴)	69,100.00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苏政办发〔2012〕154号)
	2020 年第十批稳岗返还	10,313.00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南通市通州区企业稳岗返还申请须知》
	财政直支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1,18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

取得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目(第一批)的通知》(发改发[2020]6号)
	以工代训补贴	26,50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直00192844号,疫情重点防控补贴	348,000.00	《关于南通市第三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公示》(工信发[2020]74号)
	市财政工贸处拨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6,200.00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技术改造类项目补贴的通知》
	市财政工贸处市级科技创新型培育奖补	800,000.00	《南通市科技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第一批科创企业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科成[2020]134号)
2021年1-4月	石港镇财政补贴	3,000.00	《石港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石委发[2021]3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公司不属于建筑业行业，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通州备凭字2019第026号)，公司车间一、车间二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

事故，未因发生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为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0年4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0-163号），同意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袋1000万平米、化学指示物10万平米、医用隔离眼罩和面罩1000万只、熔喷布200吨项目”备案。

2020年5月，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袋1000万平米、化学指示物10万平米、医用隔离眼罩和面罩1000万只、熔喷布20吨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2日，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预审同意上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6月起，公司已不再从事熔喷布的生产。

根据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年产医用包装袋 1000 万平米、化学指示物 10 万平米、医用隔离眼罩和面罩 1000 万只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两个项目类别中仅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需要编制报告表，无报告书类别。根据公司所述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年产医用包装袋 1000 万平米、化学指示物 10 万平米、医用隔离眼罩和面罩 1000 万只项目不属于以上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两个项目类别中无登记表类别。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12314001620K001X），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根据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通环证 2021 第 23 号），公司近三年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由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8Q10528R1S），公司生产的医用包装材料及带有灭菌标识的医用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取得由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8Q10000606），公司生产的医用包装材料及带有灭菌标识的医用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 0287 -2017 idt ISO 13485:2016。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 (2)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00 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7 名）。股份公司合计为 8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4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为已退休、仍在试用期中、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者自身不愿意缴纳。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4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人数要求。但提供上述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通州区石港镇豫东职业中介服务部，通州区石港镇豫东职业中介服务部为郭海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规范上述情形，郭海江个人独资设立南通豫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申请获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豫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西社区居委会 14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5X95521
法定代表人	郭海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612202105280012; 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装卸搬运;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 办公用品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6日至长期

南通豫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与南通豫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公司用工需求，向公司提供符合用工要求的人员。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劳务服务的基本形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结算及支付、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股份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或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9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有限公司下发通土资罚[2020]1604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5 月始，帕克有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坐落于石港镇志田村 1,143 平方米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责令帕克有限退还非法占用的 1,143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143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16,713 元。

2、2020 年 7 月 28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有限公司下发通土资罚[2020]1604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 5 月始，帕克有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坐落于石港镇志田村 960 平方米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责令帕克有限退还非法占用的 960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96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13,035 元。

经核查，受到上述处罚后，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公司占用的上述土地大部分处于空置状态，少量土地用于建设配电房、门卫室及员工食堂的小部分面积，建筑面积合计 150 平方米左右，不涉及公司生产环节和生产用房，上述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与土地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履行上述土地的招拍挂手续，努力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同时，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2019 年 1 月以来，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南通帕克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管辖范围内无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的其它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出具的《证明》、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其它违法经营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经营的问题。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磊  
魏 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  
苏小兵

郭玉叶  
郭玉叶

2021年9月28日